

证券代码：603667 证券简称：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龙实业”）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编号为 GR201833003648 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发证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新龙实业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新龙实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（即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）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